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原侵上訴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李俊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　　審

選任辯護人　邱德儒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原侵訴字第10號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27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即被告李俊華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伍日內，就民國114年2月21日「刑事聲明上訴狀」於具狀人欄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，應記載年、月、日並簽名。其非自作者，應由本人簽名，不能簽名者，應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本人蓋章或按指印。但代書之人，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」、「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，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」，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53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被告之原審辯護人，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，刑訴法第346條定有明文。此類上訴，並非原審辯護人之獨立上訴，而屬代理性質，自應以被告之名義行之，如以辯護人自己之名義提起，其程式即有瑕疵，依司法院釋字第306號解釋，原審或上級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經命補正，如逾期不為補正，其上訴顯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

予駁回(最高法院100年度臺上字第5795號判決參照)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李俊華之原審辯護人邱德儒律師，依刑訴法第346條規定，具狀為被告提起上訴及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但具狀人欄祇有律師簽章，無被告之簽名、蓋章或按捺指印，有卷附刑事聲明上訴狀可稽。則其上訴是否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，無從明瞭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。因此項程式之欠缺，非不可補正，爰定期命為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訴法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